

附件 1 审批意见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意见:

滨城环表[2017]112 号

经现场勘查和研究,对滨州市滨城区梁才鸿祥瑞机械加工厂年产 300 台牛羊肉切片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滨州市滨城区梁才鸿祥瑞机械加工厂投资 100 万元,在山东滨州市滨城区梁才街道办事处以北,东外环 678 号建设年产 300 台牛羊肉切片机项目。项目通过焊接机、剪板机、折弯机等生产设备,以槽钢角铁、铸铁件为原料,投产后可实现年产 300 台牛羊肉切片机。根据环评结论,在符合当地规划和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环保意见。项目投产后主要污染物为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人工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喷漆工序产生的喷涂废气和焊接烟尘,必须经有效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排气筒排放;同时项目应加强管理,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由环卫部门定时抽吸,不得擅自外排;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下脚料、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设备维修与保养过程中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必须合理处理处置,不得擅自外排;漆渣和废油漆桶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定期清理,并在指定地点堆放,不得随意丢弃。项目噪声主要来自设备运行等,要选用低噪声设备,经消声、隔声等降噪措施后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对设备进行严格施工、管理、杜绝跑冒滴漏现象。

三、该项目外排污染物执行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为:

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第四时段)“一般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 $\leq 20\text{mg}/\text{m}^3$)的要求;无组织粉尘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厂界周围外浓度限值其他行业 $1.0\text{mg}/\text{m}^3$ 的限值要求;甲苯与二甲苯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限值(甲苯 $\leq 40\text{mg}/\text{m}^3$,二甲苯 $\leq 70\text{mg}/\text{m}^3$)的要求;无组织甲苯、二甲苯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甲苯 $\leq 2.4\text{mg}/\text{m}^3$,二甲苯 $\leq 1.2\text{mg}/\text{m}^3$)的要求。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一般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

天气:晴 27度 南风 3级 湿度38%
经度: 118.07190
纬度: 37.3981386
地址:滨州市滨城区东海三路在滨州重型汽修汽配附近
时间: 2019-09-23 16:36:01



附件 2：验收监测委托书

委托书

山东华一检测有限公司：

滨州市滨城区梁才鸿祥瑞机械加工厂年产 300 台牛羊肉切片机项目已竣工并已开始试运行，现生产及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根据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及县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需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特委托贵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滨州市滨城区梁才鸿祥瑞机械加工厂

2019 年 10 月 18 日

附件 3：监测工况附件

监测工况

日期	产品名称	单位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负荷
2019.10.06	牛羊肉切片机	台	1 台/d	0.97 台/d	96.6%
2019.10.07			1 台/d	0.93 台/d	93.3%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的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设施运转正常，满足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工况的要求，本次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可以作为验收依据。

滨州市滨城区梁才鸿祥瑞机械加工厂

2019 年 11 月 2 日

附件 4：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填报日期：2019-11-27

项目名称	金属制品机械加工项目		
建设地点	山东省滨州市滨城区梁才街道办事处东外环678号	建筑面积(m ²)	800
建设单位	滨州市滨城区梁才鸿瑞祥机械加工厂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刘云江
联系人	刘云江	联系电话	13954349316
项目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万元)	3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19-12-05		
建设性质	扩建		
备案依据	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属于第67 金属制品加工制造项中仅切割组装的。		
建设内容及规模	扩建800平方米车间一间，安装1台车床、1台平面磨床、3台铣床用于金属件的机械加工。		
主要环境影响	废水 生活污水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有环保措施： 其它措施： 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以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固废		环保措施： 金属边角料收集后外售。
	噪声		有环保措施： 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厂区绿化
<p>承诺：滨州市滨城区梁才鸿瑞祥机械加工厂刘云江承诺所填写各场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滨州市滨城区梁才鸿瑞祥机械加工厂刘云江承担全部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刘云江</p>			
<p>备案回执 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1937160200001881。</p>			

附件 5：危险废物协议

合同编号：SDWJ-2019-SW-HRX-079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 方：滨州市滨城区梁才鸿瑞祥机械加工厂

乙 方：山东万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 约 地 点：山东省聊城市冠县

签 约 时 间： 2019 年 11 月 13 日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委托方）：滨州市滨城区梁才鸿瑞祥机械加工厂

单位地址：山东省滨州市东外环 678 号

邮政编码：256600

联系电话：13954349316

传 真：_____

乙方（受托方）：山东万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山东冠县经济开发区后张平村 邮政编码：252500

联系电话：19861706139

座机电话：_____

鉴于：

1、甲方有危险废物需要委托具有相应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企业法人进行安全化处置。

2、乙方公司拥有规范的危险废物暂存库，于 2019 年 10 月 10 日获得聊城市环保局下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聊城危废临 03），可以进行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转运业务。

为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保护环境安全和人民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就甲方委托乙方集中收集、运输、安全无害化处置等事宜达成一致，签定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作与分工

（一）甲方负责分类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确保废物包装符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要求。

（二）甲方提前 10 个工作日联系乙方承运，乙方确认符合承运要求，负责危险废物运输、接收及无害化处置工作。

第二条 危废名称、数量及处置价格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形态	主要成分	预处置量 (吨/年)	包装规格	处置价格 (元/吨)
废光氧灯管	900-023-29	固	/	0.05	/	根据化 验结果 报价
废油漆桶	900-041-49	固	/	0.2	/	
废油桶	900-041-49	固	/	0.05	/	
废润滑油	900-217-08	液	/	0.1	桶装	
废活性炭	900-041-49	固	/	0.1	袋装	
废漆泥	900-251-12	固	/	0.05	/	

附：须处置危险废物种类和价格需经过化验确认后确定，具体价格按照双方商议的报价单为准，实际处置时，需签署附属协议，凡代码不属于乙方接收范围之内，此合同无效。30 吨以上起运，单次不足 30 吨按实际运输情况补交运输费用，单种危废不足一吨按一吨收费。

第三条 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处理、交接

- 1、甲方负责收集、包装、装车，乙方组织车辆承运。在甲方厂区废物由甲方负责装卸，人工、机械辅助装卸产生的装卸费由甲方承担。乙方车辆到达甲方指定装货地点，如因甲方原因无法装货，车辆无货而返，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
- 2、处置要求：达到国家相关标准和山东省相关环保标准的要求。
- 3、处置地点：山东省冠县经济开发区万洁环保厂区。
- 4、甲、乙双方按照《山东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实施交接，并签字确认。

第四条 责任与义务

(一) 甲方责任

- 1、甲方负责对其产生的废物进行分类、标识、收集，根据双方协议约定集中转运。



2、甲方确保包装无泄漏，包装物符合《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等相关环保要求，包装物按危险废物计算重量，且乙方不返还废物包装物。

3、甲方如实、完整的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特性、成分及危险性等技术资料。

4、甲、乙双方认可符合国家计量标准允许误差范围内的对方提供的危险废物计量重量。

(二) 乙方责任

1、乙方凭甲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时进行废物的清运。

2、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3、乙方负责危险废物的运输工作。

4、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如因处置不当所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收款方式

收款账户：3700185800805015635

单位名称：山东万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冠县支行

税 号 913715254943773173

公司地址：冠县工业园区后张平村

1、甲方合同服务款 4000 元整。

2、甲方合同服务费不能冲抵处置及其他费用。

3、乙方去甲方接收危废后，根据双方确认的数量，结算货款，车辆方可离厂。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 1 年，自 2019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3 日。

第七条 违约约定

1、甲方未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

2、合同中约定的危废类别转移至乙方厂区，因乙方处置不善造成污染事故而导致国家有关环保部门的相关经济处罚由乙方承担，因甲方在技术交底时反馈不实、所运危废与企业样品不符，隐瞒废物特性带来的处置费用增加及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并同时支付给乙方本批次处置费10倍的赔偿金。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如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解决未果时，可向冠县辖区内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合同终止

- (1) 合同到期，自然终止。
- (2) 发生不可抗力，自动终止。
- (3) 本合同条款终止，不影响双方因执行本合同期间已经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滨州市滨城区梁才鸿瑞祥机械加工厂

授权代理人：刘云江

2019年11月1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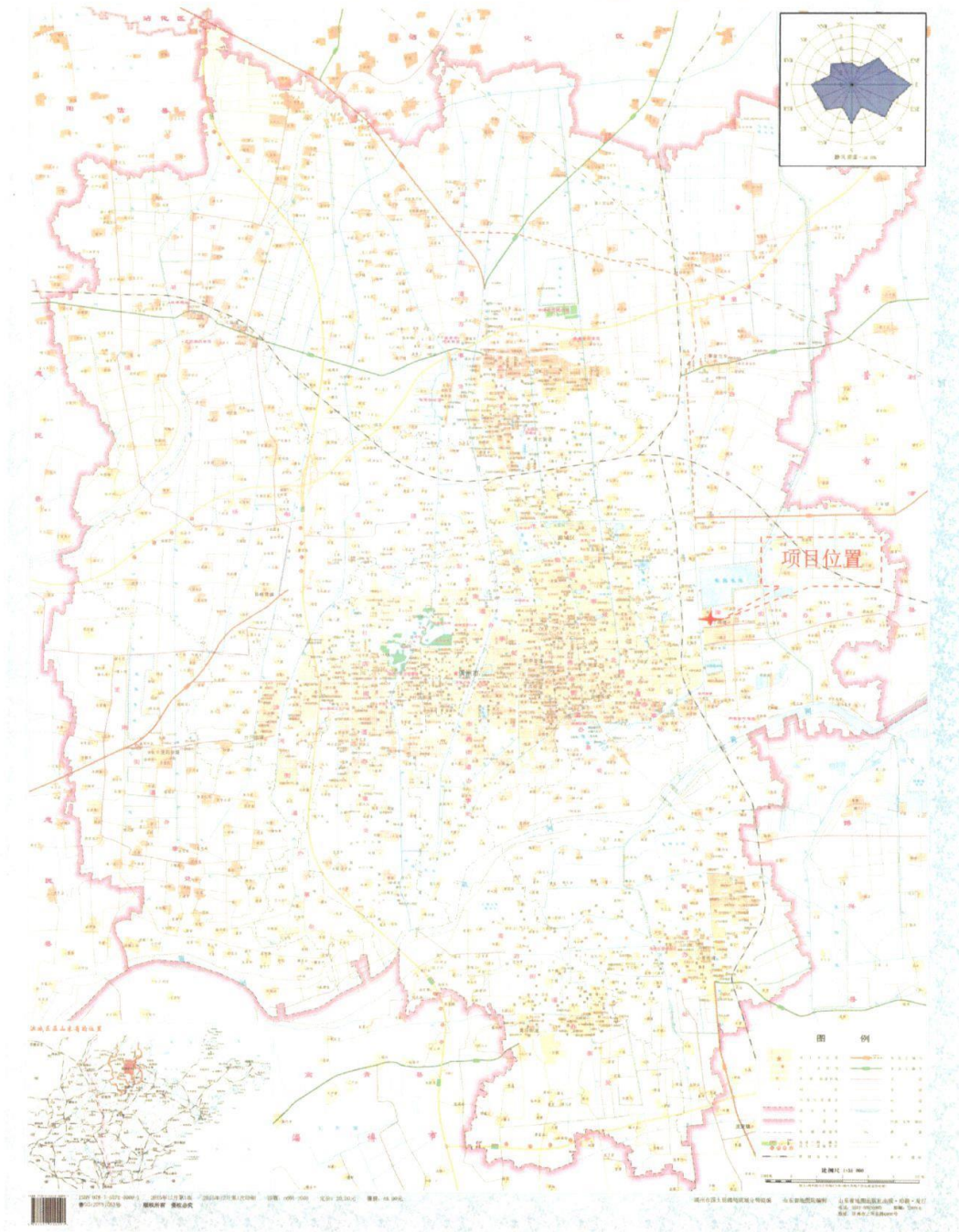
乙方：山东万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理人：

2019年11月12日



滨城区地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滨州市滨城区梁才鸿祥瑞机械加工厂

年产 300 台牛羊肉切片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12 月 14 日，建设单位滨州市滨城区梁才鸿祥瑞机械加工厂组织召开了“滨州市滨城区梁才鸿祥瑞机械加工厂年产 300 台牛羊肉切片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要求，验收组（名单附后）现场检查并核实了本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听取了验收监测单位、建设单位汇报。经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项目位于山东省滨州市滨城区梁才街道办事处以北，东外环 678 号，建筑面积 1800m²，车间西侧为办公区，办公室向东为原材料存放区、组装区、成品存放区，成品区向东为机械加工区，生产车间北侧为喷漆房，项目年产 300 台牛羊肉切片机。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 年 9 月，建设单位委托山东新达环境保护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滨州市滨城区梁才鸿祥瑞机械加工厂年产 300 台牛羊肉切片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通过滨州市环境保护局滨城分局审批（滨城环表〔2017〕112 号）。项目于 2018 年 12 月建成投运。2019 年 2 月扩建了金属制品机械加工项目，主要加工通用机械配件，并填报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登记备案号：201937160200001881。期间未收到环保投诉。

3、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投资 1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 万元。

4、验收范围

项目主体工程配套的环保设施建设及运行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要求，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1）有组织排放废气

打磨粉尘经吸风口收集至柜体滤芯中，经过滤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P1排放；喷涂废气经集气管路收集至UV光氧废气处理设备处理后通过同1根15m排气筒P1排放。

（2）无组织排放废气

主要是打磨和喷涂工序未被收集的废气和焊接烟尘。焊接车间配备焊烟净化器4台，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产生量为120m³/a，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3、固废

本项目包括生产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固体废物分为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

1) 一般固废：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废金属收集后外卖，收集的粉尘（玻璃珠）重新利用。

2) 危险废物：废油漆桶、废机油、废漆渣、废过滤棉、废UV灯管收集后暂存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4、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运输车辆、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为70~90dB(A)。在设备选型时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采取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

5、风险防范措施

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等进行了硬化防渗，具备一定风险防范能力。

四、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的生产负荷达到 93.3%，设施运转正常。

1、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排气筒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4.5\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037\text{kg}/\text{h}$ ；VOCs 最大排放浓度为 $13.3\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11\text{kg}/\text{h}$ ；甲苯最大排放浓度为 $1.14\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0093\text{kg}/\text{h}$ ；二甲苯最大排放浓度为 $2.23\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018\text{kg}/\text{h}$ 。

颗粒物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中重点控制区的浓度限值 ($10\text{mg}/\text{m}^3$)；VOCs、甲苯、二甲苯满足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2中标准限值 (VOCs: $70\text{mg}/\text{m}^3$ 、甲苯 $5.0\text{mg}/\text{m}^3$ 、二甲苯: $15.0\text{mg}/\text{m}^3$ ；VOCs: $2.4\text{kg}/\text{h}$ 、甲苯 $0.6\text{kg}/\text{h}$ 、二甲苯: $0.8\text{kg}/\text{h}$)。

(2) 无组织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283\text{mg}/\text{m}^3$ ，VOCs 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42\text{mg}/\text{m}^3$ ，甲苯、二甲苯均未检出，颗粒物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及其修改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text{mg}/\text{m}^3$)。甲苯、二甲苯、VOCs 厂界浓度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3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VOCs: $2.0\text{mg}/\text{m}^3$ 、甲苯 $0.2\text{mg}/\text{m}^3$ 、二甲苯: $0.2\text{mg}/\text{m}^3$)。

2、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昼间噪声监测值为 $52.2\sim 56.3\text{dB}(\text{A})$ ；夜间噪声监测值在 $42\sim 47\text{dB}(\text{A})$ ，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 (昼间 $\leq 60\text{dB}$ ，夜间 $\leq 50\text{dB}$)。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现场调查和监测结果：该项目无废水外排；厂界颗粒物、VOCs 等废气浓度和噪声强度达标；固废按规范处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新增敏感目标。项目建设总体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根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检查，项目技术资料齐全，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所规定的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各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符合竣工验收条件，通过验收。

七、建议和要求

- 1、进一步完善废气收集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
- 2、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做好设施运行记录。
- 3、进一步规范危废暂存间。

八、验收人员信息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	签名	电话
组长	建设单位		总经理	李永平	18754318109
成员	专家	田家怡	滨州学院	田家怡	13181000936
	专家	田洪君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田洪君	13305732502
	环评单位			工程师	
	验收调查 编写单位			工程师	张富科 18366803399

验收组：

2019年12月14日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YHJ19100634

项目名称: 年产 300 台羊肉切片机项目
受检单位: 滨州市滨城区梁才鸿祥瑞机械加工厂
检测类别: 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报告日期: 2019 年 10 月 12 日

山东华一检测有限公司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